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金訴字第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陸俊霖

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8939、11465、44130號），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管轄錯誤（111年度金訴字第196號），移送本院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陸俊霖係金座銀樓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負責人，明知非銀行業者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，並知悉臺灣地區銀行匯款至大陸地區，有法令上之限制，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經商或從事其他相關活動者，為將新臺幣兌換為人民幣匯往大陸地區使用，或將人民幣兌換為新臺幣匯回臺灣，時有藉所謂地下管道進行匯兌，以節省匯兌損失之投機需求，竟基於非法辦理臺灣與大陸地區匯兌業務之犯意，自民國105年4月間起至110年1月間，使用其名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陽信銀行帳戶）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銀行帳戶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銀行帳戶）等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帳戶，及其在大陸地區開設之大陸民生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民生銀行帳號），作為經營臺灣與大陸地區間新臺幣與人民幣地下匯兌業務使用，其運作方式為：(一)若客戶有在大陸地區支付人民幣之需求，由陸俊霖以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銀聯）之匯率換算得出新臺幣

01 數額，經該不特定客戶同意後，將等額新臺幣匯入上開臺灣  
02 地區金融機構帳戶（交易人姓名、匯款期間、金額等均詳如  
03 附表所示），陸俊霖則將人民幣匯入附表所示之客戶指定之  
04 大陸地區銀行帳戶而完成匯兌。(二)若客戶有在臺灣支付新臺  
05 幣之需求，由陸俊霖以銀聯之匯率換算得出人民幣數額，由  
06 客戶先將等額人民幣匯入上開民生銀行帳戶或陸俊霖指定之  
07 大陸地區銀行帳戶，陸俊霖則將新臺幣匯入客戶指定之臺灣  
08 地區金融機構帳戶而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（交易人姓名、匯  
09 款期間、金額等均詳如附表所示）。嗣因附表所示住所位於  
10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之交易人許瀨友（另行發布  
11 通緝），因另涉案件而查扣之行動電話，發現陸俊霖與許瀨  
12 友頻繁，並將交易款項寄至桃園，而悉上情。

13 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  
14 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  
15 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分別定有明  
16 文。再定管轄權之有無，以起訴時為準，又所謂起訴時，自  
17 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準。

18 三、經查：

19 (一)本案於111年4月18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 
20 訴，於111年4月19日繫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  
21 院），而被告之住所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  
22 並無其他居所，除據起訴書記載明確外（見桃園地院院卷第  
23 7頁），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桃  
24 園地院院卷第25頁），且被告於當時亦無任何在監所執行、  
25 在押或依法受有拘束之情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 
26 國紀錄表附卷為佐（見桃園地院院卷第29頁），是本案繫屬  
27 於桃園地院時，被告之住、居所、所在地均未在桃園地院管  
28 轄範圍內。又桃園地院參酌公訴人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  
29 證人王士華、陳麗楓、湯鈺珍、秦亭煜、王怡芬、曾沛瑜、  
30 張慧娟、賴炳文等人之陳述，認被告陸俊霖從事地下匯兌業  
31 務之地點均係於其所經營金座銀樓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
01 ○路000號)，且均係透過網路轉帳方式收取或支付客戶兌換  
02 之新臺幣或人民幣，進而認定本案犯罪之行為地或結果地，  
03 非在桃園地院之管轄範圍內。是桃園地院認被告之住居所、  
04 犯罪地及所在地，於案件繫屬該院時，無一在其轄區，爰不  
05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，判決意旨並載明將本件  
06 移送於被告住所地法院，並移送至本院之情，以上有桃園地  
07 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96號判決在卷可參。

08 (二)本案移送至本院後，被告現仍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  
09 巷00號，且無在監執行等紀錄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 
10 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（見本院卷第195-19  
11 7頁）附卷可憑。又本院目前就高雄市之管轄區域為高雄市  
12 新興、前金、鹽埕、苓雅、旗津、鼓山、三民、前鎮、鳳  
13 山、小港、大寮、林園等行政區，並不包括高雄市楠梓區、  
14 左營區。是本案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住居所、犯罪地及所在  
15 地均不在本院轄內。綜上，爰為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將本件  
16 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17 四、本案前雖經桃園地院判決管轄錯誤並移送於本院，惟刑事案  
18 件並無相類於民事訴訟法第30條受移送法院須受移送裁判羈  
19 束之規定，復本院就本案無管轄權，自仍應由本院為管轄錯  
20 誤並移送管轄法院之判決。

2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2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24 法官 黃則瑜

25 法官 陳芷萱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3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